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194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出售股权意向协议的关注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18 华灿光电 MTN001”（2 年期，4.50 亿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上述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由于 2018 年以来，行业内中小芯片厂商产能快速释放，芯片行业供大于求，尤其第四季度行业加大出清库存力度，使得 LED 芯片普通照明市场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四季度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较快；此外，公司部分芯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的订单及销售影响较大，计提的相关赔偿对 2018 年利润形成侵蚀。综合以上，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华灿光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出售股权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于 9 月 24 日与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华新”）签署了《出售股权意向协议》，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100%的股权。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出售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天津海华新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主营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设计等业务。目前天津海华新上层股权结构仅为过渡期安排，尚需根据后期融资情形进行调整，公司将在实质性交易协议签署时对交易对方情况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双方初步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谐光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71975757.5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716595894.82 元，和谐光电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96000 万元，标的股权最终出售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收购协议中明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时间点为：1.第一期支付金额在实质性收购协议签署后且不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天津海华新向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



的定金。但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或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天津海华新有权要求返还定金；2.第二期支付金额在实质性收购协议签署后且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天津海华新向公司支付 80000 万元或者其他金额使得第一期支付金额加上第二期支付金额不低于交易对价的 51%；3.第三期支付金额在实质性收购协议签署后且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天津海华新向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联合资信将与华灿光电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华灿光电及其存续期债项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